

逾越節三日慶典

逾越節三日慶典，自聖周四黃昏（主的晚餐）開始，至復活主日晚禱後結束。

教會極隆重地慶祝那使我們得救的奧蹟；藉著禮儀，紀念那被釘、被埋葬，並復活起來的主。

逾越節三日慶典，其實是唯一的逾越奧蹟的不同幅度：即主的晚餐、苦難及死亡（聖周五），埋葬（聖周六），及復活（主日）。

逾越節三日慶典，是整個教會的慶祝，因此，盡可能，只在主教座堂，及各堂區舉行。

小團體、善會及各類小組，都該到所屬堂區，參加禮儀，使得禮儀更隆重，並且更顯出教會團結共融的精神。

由於逾越節三日慶典，是全年最神聖隆重的，所有禮儀服務人員，該妥善準備，熟悉自己的職務，使禮儀能標示出它的救恩意義。

信眾、輔禮人員及主祭的詠唱，尤為重要，因為詠唱配合經文，更加有力表達箇中意義。

教會於聖周五（救主受難紀念），遵守逾越節齋戒的規定；這齋戒應盡可能延至聖周六整天，作為我們舉心向上，以邁向主復活的喜樂。

主的晚餐 (聖周四黃昏舉行)

「主的晚餐」感恩祭，在黃昏，適當時候舉行，好使整個堂區團體，所有教友、神職人員及服務人員，都能參加。

所有司鐸都可參加共祭，包括那些已參加了「聖油感恩祭」，或為教友益處，主持了另一台感恩祭的司鐸。

如有牧靈上的真正需要，教區教長有權批准，在堂區小堂或其他公開小堂，在黃昏，為教友舉行另一台感恩祭。

又如果有真正需要，教區教長也可批准該感恩祭，於早上舉行，但只為那些不能在黃昏參禮的教友；該感恩祭不得為個別人士或小團體的私利而舉行，更不能妨礙黃昏的感恩祭。

今天，只可在感恩祭中分送聖體（共融）聖事，但給病人送聖體，不受此限制。

按照教會傳統，每次舉行感恩祭，都盡可能領受該感恩祭所祝聖的聖體聖血，以顯示出是在參與當時舉行的聖祭（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(2008) 85 條）。

故此，今日聖體櫃該是空的，一直至聖周六逾越節守夜禮開始都該如此。今晚及明天供神職人員及教友，所領的聖體，當在本感恩祭中祝聖。

今晚宜用「感恩經第一式」。

祭台可用適量的花裝飾，但需簡單。

在「主的晚餐」黃昏感恩祭前，或其他合適時間，堂區可舉行「迎接聖油」儀式。即隆重請「聖油」進入聖堂，隨即放入「聖油櫃」，可獻香。

主的晚餐 黃昏感恩祭

進堂詠

我們只以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來誇耀，因為基督是我們的救恩、生命和復活；藉著他，我們才得到釋放和自由。（參閱迦 6:14）

光榮頌

唱光榮頌時，當鳴鐘，及搖鈴。此後，一直至逾越節守夜慶典，都不再鳴鐘或搖鈴，除非教區主教為牧民需要，而另作規定。同時，管風琴及其他樂器，也只可用於輔助歌唱。

集禱經

天主，我們今晚參與這至聖的晚餐。這是你唯一聖子，在捨身至死的前夕，所託付給教會，作為萬古常新的祭獻，也是他愛的盛宴。懇切求你，賜我們從這如此偉大的奧蹟中，汲取圓滿的愛德和生命。因你的聖子、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他和你及聖神，是唯一天主，永生永王。亞孟。

聖道禮

讀經一（逾越節晚餐的法規）

恭讀出谷紀 12:1-8,11-14

那時候，上主在埃及國，訓示梅瑟和亞郎說：「你們要以本月，為你們的正月，為你們算是一年的首月。你們應訓示以色列會眾：「本月十日，他們每人照家族，準備一隻羔羊，一家一隻。如果是小家庭，吃不了一隻，家長應和附近的鄰居，按照人數，共同預備，並照每人的飯量，估計當吃的羔羊。羔羊應是一歲無殘疾的公羊，要由綿羊，或山羊中挑選。把這羔羊留到本月十四日，在黃昏的時候，以色列全體會眾，便將這羔羊宰殺。各家都應取些血，塗在吃羔羊的房屋的兩邊門框和門楣上。在那一夜，要吃肉；肉要用火烤，同無酵餅及苦菜一起吃。

「你們應這樣吃：束著腰，腳上穿著鞋，手裡拿著棍杖，急速快吃：這是向上主守的逾越節。

「這一夜，我要走遍埃及國，將埃及國一切首生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要殺死；對於埃及的眾神，我也要嚴加懲罰：我是上主。這血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，當作你們的記號；我打擊埃及國的時候，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；毀滅的災禍，不落在你們身上。

「這一天，將是你們的紀念日，要當作上主的節日來慶祝；你們要世代代過這節日，作為永遠的法規。」

——上主的話。

（默想片刻）

答唱詠 詠 116:12-13, 15-16, 17-18

【答】：我們就是藉那祝福之杯，共結合於基督的血。(參閱格前 10:16)(詠唱見 15 頁)

領：我應該要怎樣報謝上主，感謝他賜給我的一切恩佑？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爵，我要呼籲上主的名號。【答】

領：上主的聖者們的去世，在上主的眼中，十分珍貴。我的上主！我是你的僕役，是你婢女的兒子；你解除了我的鎖鍊。【答】

領：我要向上主獻上讚美之祭，我要呼號上主的名字。我要在眾百姓面前，向上主還我的誓願。【答】

讀經二(你們每次吃這餅，喝這杯，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。)

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11:23-26

弟兄姊妹們：

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，我也傳授給你們：主耶穌在他被交付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擘開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、為你們而犧牲的，你們應這樣做，為紀念我。」晚餐後，又同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的血，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次喝，應這樣做，為紀念我。」

的確，直到主再來，你們每次吃這餅，喝這杯，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(默想片刻)

福音前歡呼

領：主！耶穌基督！我們讚美你，光榮你！（詠唱見 15 頁）

眾：主！耶穌基督！我們讚美你，光榮你！

領：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：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。(若 13:34)

眾：主！耶穌基督！我們讚美你，光榮你！

福音(耶穌愛他們到底)

恭讀聖若望福音 13:1-15

在逾越節慶日前，耶穌知道：他離此世歸父的時辰已到；他既深愛世上屬於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

正吃晚餐的時候，魔鬼已使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，決意出賣耶穌。

耶穌因知道父已把一切，交在他手中，也知道自己是從天主來的，又要往天主那裡去，就從席間起來，脫下外衣，拿起一條手巾，束在腰間，然後，把水倒在盆裡，開始洗門徒的腳，用束著的手巾，擦乾。

及至來到西滿伯多祿面前，伯多祿對耶穌說：「主！你給我洗腳嗎？」

耶穌回答說：「我所做的，你現在還不明白，但以後你會明白。」

伯多祿對耶穌說：「不，你永遠不可給我洗腳！」

耶穌回答說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。」

西滿伯多祿於是說：「主！不但我的腳，而且連手帶頭，都給我洗吧！」

耶穌向他說：「沐浴過的人，已全身清潔，只需洗腳就夠了。你們原是潔淨的，但不都是。」原來，耶穌知道誰要出賣他，所以才說：你們不是所有人都是潔淨的。

及至耶穌洗完了門徒的腳，穿上外衣，坐下，對門徒說：「你們明白我給你們所做的嗎？你們稱我為『師父』、為『主』，說得正對：我原來是。若我為『主』，為『師父』的，給你們洗腳，你們也該彼此洗腳；我給你們立了榜樣，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，去做。」

——上主的話。

（講道後默想片刻）

講道後，視乎牧民益處，可舉行濯足禮。

在香港教區，濯足禮也可在宣讀福音時舉行。

（香港教區專用）

福音及濯足禮

濯足禮可在宣讀福音時舉行。

福音可由執事或聖言宣讀員宣讀「敘述」部分，主祭宣讀「耶穌」部分，教友代表宣讀「伯多祿」部分。

福音（耶穌愛他們到底）

恭讀聖若望福音 13:1-15, 34-35

敘述：在逾越節慶日前，耶穌知道：他離此世歸父的時辰已到；他既深愛世上屬於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

正吃晚餐的時候，魔鬼已使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，決意出賣耶穌。

耶穌因知道父已把一切，交在他手中，也知道自己是從天主來的，又要往天主那裡去，就從席間起來，脫下外衣，拿起一條手巾，束在腰間，然後，把水倒在盆裡，開始洗門徒的腳，用束著的手巾，擦乾。

此時，主祭可仿效基督，脫下祭披，束上毛巾，在輔禮人員協助下，為教友濯足。

敘述：及至來到西滿伯多祿面前，伯多祿對耶穌說：

伯多祿：「主！你給我洗腳嗎？」

敘述：耶穌回答說：

耶穌：「我所做的，你現在還不明白，但以後你會明白。」

敘述：伯多祿對耶穌說：

伯多祿：「不，你永遠不可給我洗腳！」

敘述：耶穌回答說：

耶穌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。」

敘述：西滿伯多祿於是說：

伯多祿：「主！不但我的腳，而且連手帶頭，都給我洗吧！」

敘述：耶穌向他說：

耶穌：「沐浴過的人，已全身清潔，只需洗腳就夠了。你們原是潔淨的，但不都是。」

敘述：原來，耶穌知道誰要出賣他，所以才說：你們不是所有人都是潔淨的。

濯足禮完畢，主祭洗手後，重新穿上祭披。

敘述：及至耶穌洗完了門徒的腳，穿上外衣，坐下，對門徒說：

耶穌：「你們明白我給你們所做的嗎？你們稱我為『師父』、為『主』，說得正對：我原來是。若我為『主』，為『師父』的，給你們洗腳，你們也該彼此洗腳；我給你們立了榜樣，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，去做。」

敘述：耶穌又說：

耶穌：「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：你們應該彼此相愛；如同我愛了你們，你們也應該照樣彼此相愛。如果你們之間，彼此相親相愛，世人因此就可認出：你們是我的門徒。」

——上主的話。

講道時，宜闡明今晚感恩祭所紀念的奧蹟：即聖體（共融）聖事、聖秩聖事、服務的使命，及主所吩咐彼此相愛的誡命。

濯足禮

講道後，視乎牧民益處，可舉行濯足禮。

那些自天主子民中的被揀選者，由輔禮人員引領，坐在預設的座位，然後，主祭（如需要，可脫下祭披），為他們逐一倒水洗腳，並擦乾；輔禮人員從旁協助。

濯足禮進行時，可詠唱以下對經，或其他合適的聖歌，如：「有一新誡命」，見 16-25 頁。

對經一：（參閱若 13:4,5,15）

主從席間起來，把水倒在盆裡，開始洗門徒的腳；這是主給他們留下的榜樣。

對經二：(參閱若 13:12,13,15)

主耶穌洗完了門徒的腳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明白我作為『師父』和『主』，給你們所做的嗎？我給你們立了榜樣，叫你們也照樣去做。」

對經三：(參閱若 13:6,7,8)

「主！你給我洗腳嗎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。」

領：主來到伯多祿面前，伯多祿向主說：

眾：「主！你給我洗腳嗎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。」

領：「我所做的，你現在還不明白，但以後你會明白。」

眾：「主！你給我洗腳嗎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。」

對經四：(參閱若 13:14)

若我為「主」和「師父」的，給你們洗腳，你們不是也應該彼此洗腳嗎？

對經五：(參閱若 13:35)

如果你們之間，彼此相親相愛，世人因此就可認出：你們是我的門徒。

領：耶穌向他的門徒說：

眾：「如果你們之間，彼此相親相愛，世人因此就可認出：你們是我的門徒。」

對經六：(參閱若 13:34)

主說：「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。」

對經七：(參閱格前 13:13)

你們該保持著信德、望德和愛德。其中最大的，是愛德。

領：現今存在的，有信、望、愛這三樣，但其中最大的，就是愛。

眾：你們該保持著信德、望德和愛德。其中最大的，是愛德。

濯足禮後，主祭洗手，穿回祭披，返回座位。

不念信經；隨即開始信友禱文。

感恩祭

準備祭品時，除餅酒外，教友可獻上為捐助窮人的禮物。

其時，信眾詠唱「何處有仁」，或其他合適的聖歌，見 16-25 頁。

獻禮經

上主，我們每次為紀念你聖子的犧牲，而舉行聖祭，你就向我們履行救贖的工程。懇切求你，使我們能相稱地參與這神聖的奧蹟。因主耶穌基督之名，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。亞孟。

頌謝詞（基督的祭獻和聖事）

主、聖父、全能永生的天主！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我們時時處處感謝你，實在是理所當然的，並有助我們獲得救恩。

基督是真實永恆的司祭，制定了長存的祭禮；他首先將自己奉獻給你，作為救世的祭品，又命令我們為紀念他，而舉行同一祭獻。我們領受他為我們犧牲的身體，就獲得力量；喝了他為我們傾流的血，就滌除罪過。

為此，我們隨同天使、總領天使、上座者、宰制者和全體天軍，歌頌你的光榮，不停地歡呼：

視乎情況，分送聖體聖血時，主祭可把聖體交給執事，或非常務送聖體員，送給不能進堂的病人。

領主詠

主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、為你們而犧牲的，你們應這樣做，為紀念我。這杯是用我的血，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次喝，應這樣做，為紀念我。」（格前 11:24,25）

（領主後默禱片刻）

為明天所分送的聖體，留在祭台上。

領主後經

全能的天主，我們於此現世，從你聖子的晚餐，得到滋養，求你賞賜我們，來日也能堪當飽饗他永恆的聖宴。他是天主，永生永王。亞孟。

【若不便恭移聖體，見 13 頁香港教區專用結束禮】

恭移聖體

念畢「領主後經」，主祭添香，跪下，向聖體獻香三次。獻香後，披上白色肩衣，用衣邊蓋著聖體盒，雙手捧起。

然後，列隊遊行，恭移聖體到另一小堂，或聖堂內一處，加以裝飾，為存放聖體的地方。

持十字架者前導，由持蠟燭者陪同，隨後為持香爐者，之後為手捧聖體盒的主祭。

遊行時，唱「皇皇聖體（Pange Lingua）」1-4 節，或其他合適的聖體歌，見 26-30 頁。

到達後，主祭把聖體盒，放入聖體櫃內；聖體櫃門仍打開。主祭添香，跪下，向聖體獻香。其時，唱「皇皇聖體」5及6節，見30頁；或其他合適的聖體歌。然後，主祭或執事關鎖聖體櫃。

主祭與輔禮人員，默禱片刻，向聖體致敬後，返回祭衣房。

然後，在適當時間，撤去祭台的一切裝飾。如果可能，聖堂中所有十字架，也都撤去；如不可能，可加以遮蓋。

今晚參加了「主的晚餐」感恩祭者，不必念晚禱。

鼓勵教友，在這晚上，繼續在聖體櫃前祈禱，然後，自行離去。

子夜以後，不可舉行隆重的朝拜聖體儀式。

如果明天的「救主受難紀念」，不在同一聖堂舉行，則彌撒以慣常方式結束；聖體則存放於聖體櫃內。

(香港教區專用)

【在不便恭移聖體的情況下使用】

結束禮

如果存放聖體的地方，不方便讓教友朝拜聖體，則把聖體保留在祭台上。

「領主後經」後，全體跪下，唱「皇皇聖體」5及6節，見30頁。

主祭向祭台上的聖體獻香；全體在靜默中，朝拜聖體片刻。

然後，主祭與輔禮人員，向聖體致敬後，返回祭衣房。

鼓勵教友，在這晚上，繼續在聖體前祈禱，然後，自行離去。

午夜之前，在適當時間，把聖體請往存放之處。

撤去祭台的一切裝飾。如果可能，聖堂中所有十字架，也都撤去；如不可能，可加以遮蓋。